

1992(LX).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和付托给人权委员会的关于切实体现人权的自由的任务,

审议了该委员会的要求,即授权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开幕之前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①

注意到该委员会在审议议程上的所有项目时遇到许多困难,并在努力改善它的工作方法,

1. 促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促进和鼓励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2.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授权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开会之前举行为期三天的会议,考虑各种有助于使该委员会能够尽力执行其职责的方法,并须考虑到下列各个方面:

(a) 在关于人权方面制订一项适当和平衡的长期工作方案,但是要在每一届会议优先审议据指控的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具体情况;

(b) 通过项目的分类和各届会议的预先计划达到工作的合理化;

(c) 利用会期工作小组和非正式协商。

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〇〇二次全体会议

1993(LX).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五和第九条^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第七、第九和第十条,^③

^①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第7(XXXII)号决议,第1段。

^②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③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中一致通过《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0(XXXII)号决议,^④其中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453(XXX)号决议:

(a) 在依据小组委员会第7(XXVII)号和第4(XVIII)号决议审议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时,亦以《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为工作的准则,

(b) 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根据《人人有不受任意逮捕、拘留和放逐的权利的研究》,^⑤及其中所载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自由的原则草案,和其他有关资料,拟订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一套原则,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第663C(XXIV)号决议核准第一届联合国防止犯罪及罪犯待遇会议所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准则》,^⑥

1. 要求所有政府充分遵守和执行大会在第3452(XXX)号决议中所通过的《保护所有人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2.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合作,执行它关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第7(XXVII)号和第4(XXVIII)号决议;

3. 促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充分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0(XXXII)号决议所付托给它的任务,并拟订一套原则,以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

4. 重申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4B(XXVIII)号决议中的下列建议:各会员国应作出一

^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E/5768),第二十章。

^⑤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5.XIV.2。

^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